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新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夏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青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亚男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娄杭

钟明强

朱燕建

2022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娄杭



钟明强

朱燕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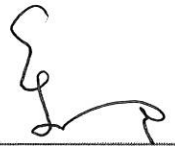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娄杭

钟明强



朱燕建

2022年9月9日